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267,404.92万元，本年度使用4,118.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427.87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到账，以前年度已使用186,838.47万元，本年度使用19,331.3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92,960.3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0年7月10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40,472.96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8,022.2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22,450.73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67,404.92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4,118.17 |
| 永久补流金额 | 47,792.83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9,293.06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2,427.87 |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57.72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11月2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31,800.0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6,151.97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25,648.03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86,838.47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9,331.31 |
| 永久补流金额 | 25,441.96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013.35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 1,842.80 |
| 其他-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94.64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92,960.38 |

注1：上表中各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537.3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7月8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1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赫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7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8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5,262.90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2,631.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2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速公司全固态电池研发及产业化进展，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的“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加快项目推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能科技”）、“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固态电池开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广州孚能科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广州孚能科技、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0年7月10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 503010100100268000 | 91.10 | 活期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321230100100331162 | 1.24 | 活期 |
|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 403710100100355180 | 8,082.15 | 活期 |
| |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466374775181 | 1,053.27 | 活期 |
| |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10320201040231695 | 1,671.36 | 活期 |
| |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612900575710704 | 1,473.18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 |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381006710011000095180 | 55.57 |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2年11月2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 366899991011000157074 | 4,481.70 | 活期 |
| |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 503010100100351682 | 44,820.38 | 活期 |
| |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 203754972060 | 162.42 | 活期 |
|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 391190100100187401 | 16,642.80 | 活期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 441162375015003451893 | 2,619.06 | 活期 |
|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 503020100188881566 | 9,303.45 | 活期 |
| | 中国银行赣州市蓉江新区支行 | 194757620924 | 14,930.58 | 活期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了3,013.3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2年11月2日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65,000 | 2025-12-10 | 12个月 | 2025-12-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57.72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二期工程）”予以结项。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购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或者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存单或保证金等额置换；或者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537.34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202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1。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70元。募集资金总额33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5,648.0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57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报告参见本公告附表2和附表3。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0年7月10日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118.17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71,523.09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达到预计效益情况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不适用 | 392,000.00 | 11,036.56 | 11,036.56 | -- | 11,036.56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变更 |
|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不适用 | 132,631.45 | 132,631.45 | 4,494.45 | 70,708.07 | -61,923.38 | 53.31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不适用 | 132,631.45 | 132,631.45 | 7,071.53 | 81,201.66 | -51,429.79 | 61.2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科技储备资金 | 研发 | 无 | 6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7,765.33 | -42,234.67 | 86.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52,000.00 | 326,299.46 | 326,299.46 | 19,331.31 | -206,169.78 | -120,129.68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47,792.83万元。<br>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br>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二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br>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br>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br>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57.72万元。<br>2、本报告期经济效益计算区间为2026年1月至6月，因计算周期未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动力电池销售数据呈现非月度均衡特征，故本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标标注为不适用。 |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2年11月2日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9,331.3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6,169.7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65,262.9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81.46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达到预计效益情况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
|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不适用 | 392,000.00 | 11,036.56 | 11,036.56 | -- | 11,036.56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已变更 |
|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不适用 | 132,631.45 | 132,631.45 | 4,494.45 | 70,708.07 | -61,923.38 | 53.31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生产建设 | 不适用 | 132,631.45 | 132,631.45 | 7,071.53 | 81,201.66 | -51,429.79 | 61.2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科技储备资金 | 研发 | 无 | 6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7,765.33 | -42,234.67 | 86.4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52,000.00 | 326,299.46 | 326,299.46 | 19,331.31 | -206,169.78 | -120,129.68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47,792.83万元。<br>募集资金节余形成原因：<br>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二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br>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br>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br>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0,537.34万元。<br>2、本报告期经济效益计算区间为2026年1月至6月，因计算周期未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动力电池销售数据呈现非月度均衡特征，故本项目在本报告期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指标标注为不适用。 |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2年11月2日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
| 赣州年产30GWh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 |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 生产建设 | 孚能科技（赣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江西省赣州 | 132,631.45 | 132,631.45 | 4,494.45 | 70,708.07 | 53.31 |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023-8-7 | 2023-8-24 |
| 广州年产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 生产建设 | 广州孚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 | 132,631.45 | 132,631.45 | 7,071.53 | 81,201.66 | 61.2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 | | 265,262.90 | 265,262.90 | 11,565.98 | 151,909.72 | - |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公司代码：688567　公司简称：孚能科技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孚能科技 | 688567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潘锤 |
| 电话 | 0797-7329849 |
| 办公地址 |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鳅路西侧 |
| 电子信箱 | 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1,524,910,415.15 | 22,802,458,521.10 | -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95,658,110.13 | 9,264,909,531.31 | -3.9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616,376,401.78 | 4,353,161,400.63 | -16.93 |
| 利润总额 | -416,144,495.95 | -157,593,539.2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6,930,598.78 | -161,964,130.54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1,624,566.80 | -192,029,400.61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535,186.21 | 125,856,555.64 | 75.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8 | -1.66 | 减少2.72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3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13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92 | 6.84 | 增加1.08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30,192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 | 境外法人 | 15.22 | 186,051,508 | - | - | 无 | - |
|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08 | 123,243,870 | - | - | 无 | - |
| 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26 | 64,303,299 | - | - | 无 | - |
|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 | 61,105,195 | - | - | 无 | - |
|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04 | 49,409,282 | - | - | 无 | -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0 | 46,455,696 | - | - | 无 | - |
| 浙江欣边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0 | 30,553,233 | - | - | 无 | - |
|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 | 22,613,160 | - | - | 无 | - |
|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8 | 20,551,028 | - | - | 无 | - |
|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宏鹰新润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4 | 20,050,000 | - | -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 5,000万元 | 52,750万元 | 是 | 否 |
|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 7,560万元 | 21,484万元 | 是 | 否 |
|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 10,000万元 | 80,95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464,832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73.6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浦发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在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迅在农行铜陵分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7,56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在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各项债务的履行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 | |